关于《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《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由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起草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加强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活动的管理，切实提高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质量。依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管理条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《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

（二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2月初，区住建局启动《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编制工作。

2024年12月12日，完成初稿，局内征集意见并修改完善。

2025年1月15日，面向区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，暂无收到任何意见或建议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克拉玛依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设单位可通过造价限额和指标限额来控制成本，明确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职责。避免勘察成果、设计文件因过于保守设计造成不必要的投资浪费。

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19日